

家庭权利宣言

此宣言乃向以下学校的行政人员及教职员作出声明并备案

[学校名称] _____

监於：加拿大高等法院 1995 年的重大裁决指出：「家长的角色引申为家长决定权的保护范畴，此乃植根於家长理当在影响子女的事上作出重要的决定，因为家长更深知子女的最大益处，也因为政府没有足够的条件作出这样的决定。…」⁽¹⁾ 再者，
监於：大法官 La Forest, L'Heureux-Dubé, Gonthier 及 McLachlin JJ. 指出：「普通法早已认可，家长是照顾其子女和为确保子女的福祉而作出每个决定的最佳人选。」再者，
监於：加拿大高等法院指出：「家长将他们的主权委托教师，并把责任交付他们，好让教师们将大部份其子女成长过程所须的知识灌输给他们。」⁽²⁾ 既然是委托的，同样亦有权收回。再者，
监於：卑诗省的教育标准、称职表现和专业守则对教育工作者有以下要求：
1. 教育工作者不能滥用职权或利用学生或儿童，达成其个人的、性慾的、意识形态的、物质的、或其他的利益；
2. 教育工作者在工作期间及工余之外，必须为其对教育制度有影响的行为操守负上责任；
3. 教育工作者明白、尊重並支持家长及社区人士在学童教育上的权责；再者，
监於：按联合国儿童权益公約所指：「每名儿童都有保留其家中成员身份的权利，与及其私隐、家庭、名誉与声望不受干扰的权利。」再者，
监於：学校法 76 (1),(2) 声聲明：「76(1) 所有学校及省立学校的运作原则必须非宗教化、非教条化、非意识形态的政治化；76(2) 所有学校及省立学校内必须教导最高的道德标准，但不能灌输宗教教条及主义。」再者，
监於：1988 年皇家调查教育委员会声明：「无论省立学校制度或政府援助机构，都不能用任何方法去僭夺家长及家庭给予其子女全面照顾的天赋权利和责任；家庭仍是供应儿童所需最适切的社会架构，过去如是，现在也如是。」

因此本人正式通知：

由今日__年__月__日起，直至本人以书面取消此通知為止，_____（学童姓名）_____（出生日期）不得经由或透过任何教师、或其他任何人士、或教学资源材料、或学习环境，接触或参与以下任何活动或课程：

1. 藉著给予特权及/或令学童接触意识形态政治，以营造对可确认群体及/或不同等级类别之人之蔑视或歧视；
2. 讨论或描述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其他选择的性别或无性别、或其他以性别或非性别为根据的身份认同、或与生理性别相反的幻觉，為正常的、可接受的、及必须肯定及/或庆贺的；
3. 本人的子女因发表來自我们的文化传统、宗教及/或道德信念、事实及/或一般常识的意见，而令他/她受到不良的后果，包括被质问、嘲笑或敌视。

本人进一步声明：

本人的子女不得因此文件以上所声明的条限而受到排斥、或任何形式的惩罚报复；校方亦不得为搏取他/她的同意而与其接触，以图令此宣言无效。

此宣言之实施与执行

此宣言乃属本人子女的学生档案中之永久文件，校内任何负责或接近本人子女的职员，均须知道此文件内容的条限。若在任何形式上独犯此宣言者，无论蓄意与否，教师（们）、行政人员（们）及员工（们）可能会面对法律责任。

签署：（以上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_____

附注：1. 此乃中文翻译，文字上如有任何出入，应以英文本为主。填写递交学校的宣言，**必须用英文正本**。

2. 请同时填写英文正本宣言下方的登记字条，连同捐款一起寄回 Culture Guard, 22678-28 Avenue, Suite 101 Langley, BC, V2Z 3B2（请阅后页「备注」的详细解释。）

3. 本会将用电邮与阁下保持联系，为你提供有关贵子女教育和你作为家长权利的重要资讯。

备注

此宣言乃为愿意在子女教育上行使其职权之家长而制备，乃属法律文件。原因是基於越来越多教职员试图不按科学和事实來处理事情，他们推动某些政治议程，利用学童及/或伤害学童的心理、情绪及生理的健康，或因任何教授的课程，造成了校内的分化或学校与家庭之间的分化，这是家长所不支持的。因此之故，家长有循此合法途径通知学校行政人员及教职员的必要，此乃宣言的目的。此法律文件並無意阻碍那些在正規学术课程之内，授課時能顾及事实、科学、不偏不倚、並确认所有学童权利的正当课堂或学习项目。

家长请留意：

文件中特别采用的字句，乃为涵盖所提及的处境之下法律所赋与家长可行使的合法权利。

1. 使用此宣言的家长，请勿在此文件中作任何更改。
2. 本会促请使用此宣言之家长，向 **Culture Guard** 登記，以便本会数点使用此宣言的家长人数。此文件可以复印，但切勿更改文件的格式或内容。本会提意每份文件最低捐款为 5 元，以作为支持 **Culture Guard** 日后工作和各样印刷的开支。
3. 請填写英文正本上的宣言及宣言下方的登記字条，宣言交与校方，登記字条撕下，連同捐款，尽快寄往 **CultureGuard, 22678-28 Avenue, Suite 101 Langley, BC, V2Z 3B2**，这程序有助 **Culture Guard** 更深一步跟进事件动向，並知道用此宣言保护子女之家长的数目。本组织会把阁下提供的地址及其他资料保密，名单不会泄露。

学校行政人员请留意：

1. 请把这宣言放入此文件所记的学童档案之中。
2. 因为此文件所提的事项，可能会在任何科目的课堂中发生，故校内所有负责或接近文件中所记学童的职员，均须知道此宣言的内容。

凡不遵守此指示者，会面对投诉或法律行动。

宣言注释：

- 1 - Writing for the majority in 1995; 1SCR *B. (R.) v. Children's Aid Society of Metropolitan Toronto*
- 2 - *R. v. Audet*, [1996] 2 S.C.R. 171 (1996)

家长团结加国

团结要一致 声音受重视！

CultureGuard

Address: 22678 - 28th Avenue, Langley,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2Z 3B2
Phone: 604 514-1614 ~ Email: Cultureguard@gmail.com ~ Website: CultureGuard.com